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9年4月15-17日，日内瓦** | logo_C_ | |
| 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RAG19/14-C** |
| **2019年3月27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日本 | |
| 关于推进ITU-R研究组工作的提案 | |

本文件就推进ITU-R研究组工作提交提案供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。

# 1 关于对ITU-R案文进行纯编辑性修正或更正的程序

ITU-R第1-7号决议规定了ITU-R课题和建议书编辑星修正的程序。在通过和批准过程中，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、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，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，可根据§§ A2.5.2.3.6、A2.6.2.1.6和A2.6.2.3.6进行此类更正。

但是，如果课题和建议书在通过和批准后发现有明显疏忽和不一致的问题，则需要有适当程序根据§§ A2.5.2.4和A2.6.2.5对其进行编辑性修正。如果在§§ A2.5.2.3.6、A2.6.2.1.6和A2.6.2.3.6中规定的同样或相似的程序也可以用于此类纯编辑性修正或更正，那么研究组的工作效率就会更高。

虽然这是一个可能需要由全会处理的问题，但是，日本希望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出此问题以供审议。

# 2 辨识需要进行编辑更新的ITU-R案文

在对ITU-T课题或建议书进行编辑更新后，需增加一个脚注以注明，按照分别针对课题和建议书的§§ A2.5.2.4.2和A2.6.2.5.2，“无线电通信研究组[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]在[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]年，根据ITU-R第1号决议对此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”或“无线电通信研究组[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]在[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]年，根据ITU-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”。由于编辑性修正不被视为修订，其版本和文件名保持不变。（注：ITU-R第1-7号决议没有给出有关ITU-R报告、手册和意见编辑修正的程序）。

这可能会使ITU-R案文的用户/读者产生误解。不同时间获得的文本，虽然内容不同，尽管只是编辑上的差异，都是用同一文件名分发的，所以指的都是同一版本。有些情况下，甚至有可能纯属纠正打字或疏忽错误导致建议书执行性发生差异。

如果在版本编号前增加一个前缀，明确指出ITU-R案文进行了编辑更新，这种误解和风险是可以避免的。譬如，第一、二和三次编辑更新分别增加“a”、“b”和“c”，这样，ITU-R第BT.2100-1b建议书指的是ITU-R第BT.2100-1号建议书的第二版编辑更新。这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他们指的是哪一版本。

日本建议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这一做法，以由无线电通信局实施。

# 3 报告人组和信函组的邮件列表

邮件列表是推进报告人组、信函组等ITU-T成立的小组工作的一个很有用的工具。如果通过邮件列表发送邮件，在邮件主题栏中注明小组名称和罕见编号，这会方便小组成员辨识相关邮件消息。

日本建议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这一做法，以由无线电通信局实施。

# 4 在ITU-R建议书中增加参考资料

日本曾经向往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提交过提案，建议修改“ITU-R建议书的格式”，对ITU-R建议书中所载的注释、脚注以及附件和后附资料的地位和用途进行澄清。日本认识到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觉得没有必要对ITU-R建议书的格式进行修改，因为当前格式还没有遇到困难。

就此问提，日本已注意到ITU-R第1-7号决议中有如下规定：

*A2.1.1.4* 除非另有规定，这些文本的附件、后附资料和附录都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。

*A2.6.1，*注5 – 建议书中对ITU-R报告的引证属于情况通报的性质。

日本认为，上述规定意味着ITU-R建议书中可能载有非规范或参考性内容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需要明确指明其地位。如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能就这一解释予以指导，日本深表感谢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